**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关于恢复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公告**

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原定于2022年3月22日举办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因疫情防控要求延迟。基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决定恢复原定3月举行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测试时间

7月5日至7月9日，具体测试时间以准考证明确的时间为准。

二、测试地点

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东湖区南京西路166号实验中学内）。

三、测试缴费

本次测试人员为3月16日已经公告通过报名初审的考生(不含近期已在其他测试点报名参考的人员）。通过报名审核的考生须在6月22日至6月26日内使用“普通话测试缴款码”在“支付宝-缴款码付款”中进行缴费，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缴费后即视为报名成功，不得退款（注：本次测试为社会人员专场，测试费用50元/人）。缴款流程如下：

1.查看手机短信来自江西省财政厅的缴款码（20位数字，由“360”开头组成）。

2.点击进入“支付宝”搜索“缴款码付款”进入“缴款码付款-南昌市”，输入本人手机短信中的“缴款码”数字。

3.核对信息进行缴费。点击“我已缴费”可以看到测试费发票。

四、打印准考证

完成报名缴费的人员请在6月29日10:00开始打印准考证。建议考生通过谷歌或搜狗浏览器登录“南昌市教育局”网站(edu.nc.gov.cn)，在网站首页末端点击“普通话水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或者打开网站（http://jxbm.cltt.org/pscweb/index.html），点击“打印准考证”，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即可打印准考证。

1. 测试成绩查询

应试人测试成绩请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或江西语言文字网（http://jyt.jiangxi.gov.cn/col/col30330/）查询。

六、测试及防控工作要求

1.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测试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参考证件的。

（2）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完整填写或无本人签名的《承诺书》的。

（3）考前21日内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

（4）考试前48小时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

（5）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37.3℃，再次测量仍不合格，并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考试条件的。

（6）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涉疫重点人员，尚在救治或医学隔离观察等管控期内的。

（7）经现场工作人员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

2.考生应主动加强防疫知识学习，注意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考前合理安排个人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集，避免跨区域流动。

3.考前14天起，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做好健康监测。考生应提前打印，认真阅知、如实填写、郑重签署《南昌市普通话测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于测试当天带到考点,交予监考人员。

4.考前14天内一直处在省内外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考生，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考。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超过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情况的考生，须于考前72小时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且第2次核酸检测应在考前24小时内），并携带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考。

5.考生要严格按照准考证时间安排提前半小时到达测试点进行入场核验，入场必须扫“场所码”，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按第4点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接受体温检测（不超过37.3℃）。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

6.通过核验后，考生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准考证进行资格审核。

7.考生全程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近距离接触和交流，除核验身份及参加测试外，其他时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8.测试期间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呕吐、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呼吸困难等情况，应立即向考务人员报告，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根据防疫有关规定、程序接受相应处理。

9.测试结束后，考生须按考务人员的安排，及时、有序离场，不得在测试点内滞留。

10.所有考生应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此次考试疫情防控举措将根据疫情形势及南昌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所在考区疫情防控部门可能就考试疫情防控做进一步具体规定和要求。考生应持续关注南昌市疫情防控相关公告信息，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12.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14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社区或单位。

附件：南昌市普通话测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南昌市普通话测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准考证号 | | |  | | |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南昌市普通话测试公告中的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  （一）本人不属于《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关于恢复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公告》中明确不允许参加考试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本人将配合评估。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  （四）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五）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 | | | | | | | | | |
|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考前14天起） | | | | | | | | | | |
| 时间 | 第1天 | | 第2天 | 第3天 | | 第4天 | 第5天 | | 第6天 | 第7天 |
| 体温 |  | |  |  | |  |  | |  |  |
| 时间 | 第8天 | | 第9天 | 第10天 | | 第11天 | 第12天 | | 第13天 | 第14天 |
| 体温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请勿潦草） | | | | | | | | | | |

**注：**考生自行打印，在考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承诺书》进入考点，交给考试工作人员，承诺日期填写准考证上的考试日期。